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6期 总第27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12月31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牡丹江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2)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试行）
和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15)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程序
规定（试行）的通知 (18)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 (27)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40)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牡丹江市旅游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牡政调〔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旅联办发〔2023〕8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黑龙江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7〕6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建立牡丹江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张国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召集人：邹浩 副市长
成 员：厉国伟 市政府秘书长
杨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鹏飞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鄂艳娟 市文旅局局长
戴冠宇 市发改委副主任
宫建刚 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晓义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城 市人社局副局长
郭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卜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范涛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忠山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卢元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 波 市卫健委副主任
付秀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彭旭东 市外事办副主任
孙艳佳 市体育局副局长
马国晖 市统计局副局长
梁文喜 市营商局副局长
王令军 市林草局副局长
游 嘉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李习君 省镜管委副主任
徐 嵩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曲志良 市税务局副局长
梁铁刚 牡丹江海事局副局长
崔学勇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德军 市公安局镜泊湖分局政委
曹昕歌 市水务局副处级干部
王玉琪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孙 宇 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王旭东 牡丹江机场分公司总经理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机构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文旅局局长鄂艳娟担任。

三、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旅游工作，对全市旅游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提出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旅游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推进全域旅游、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发展假日旅游、加强旅游统计、保障旅游安全和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快速处理机制实施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规范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促进产业引导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23〕32号）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牡政发〔2023〕1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市级引导性政府投资母基金。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引导基金可引导设立产业基金，引导基金与产业基金采用母子基金管理方式，市政府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通过引导基金统一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出资，是指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以及引导基金产生的归属市政府用于基金滚动使用的收益及出资退出后的本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主要采取有限合伙制的结构化组织形式。

第二章 基金的决策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则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决策管理机制。

第六条 引导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引导基金投委会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人和行业内专家组成。投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第七条 投委会职责具体包括：

- （一）确定引导基金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和管理制度；
- （二）审定引导基金投资计划、规模调整、退出方案等；
- （三）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审定引导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 （五）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第八条 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代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具体包括：

- （一）研究制定引导基金管理制度；
- （二）负责引导基金财政注资所需资金的筹集和拨付；
- （三）对产业基金设立与退出方案进行齐备性审核；

- (四) 指导引导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 (五) 建立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对引导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 (六) 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市政府汇总报告引导基金总体情况；
- (七)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具体包括：

- (一) 负责提出本行业产业基金的设立与退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 (二) 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向基金管理机构推荐投资项目；
- (三) 负责做好本行业产业基金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 (四) 按职责分工需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受市财政局委托作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职责具体包括：

- (一) 组建完整的基金投资管理团队，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专业化运作并签署委托协议；
- (二) 督促引导基金实施专户管理、单独核算；
- (三) 建立行业专家库，充分发挥业内专家学者在项目投资遴选过程中的专业指导作用；
- (四) 负责开展产业基金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
- (五) 组织对产业基金设立与退出方案进行评审；
- (六) 组织引导基金绩效管理工作；
- (七) 负责定期向投委会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
- (八) 参与制定产业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等，落实出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事宜；
- (九) 市委、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牡丹江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职责具体包括：

- (一) 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产业基金设立与退出方案，协助遴选产业基金管理机构；
- (二) 参与制定产业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等，落实出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事宜；
- (三) 具体实施引导基金绩效管理；
- (四) 定期报告产业基金运行相关情况；
- (五) 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成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聘请专家成立专家库，按各个产业基金行业确定专家组成员，受投委会委托对产业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第三章 基金设立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的设立，应当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布局集中。发挥财政出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聚焦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专注投向社会资本投入不足但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二）预算约束。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对财政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或注资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

（三）讲求绩效。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基金设立要编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金方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基金设立的必备条件。

第十五条 产业基金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

（一）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落实我市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构建高质量“4567”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重点产业集群和经济发展新引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支持创新创业。为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第十六条 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投委会确定的支持方向，发布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对外公开征集拟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或者投资企业根据指南进行申报，分步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交产业基金设立方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产业基金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拟设立基金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基金规模、财政出资金额、基金运行的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设立方案报市财政局，提交材料包括：

（一）设立产业基金申请文件；

（二）产业基金设立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 产业基金设立方案;

(四) 其他有关资料。

产业基金设立方案应明确基金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投资决策、基金管理机构、绩效目标和指标、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提交的产业基金设立申请进行材料齐备性审核，委托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受理的产业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提出引导基金拟出资的额度和比例。投委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尽职调查报告，对拟出资的产业基金进行决策，形成决议。经投委会批准出资的产业基金，须在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投委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投资者签订产业基金投资协议，制定产业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等（以下简称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应约定主投领域和地域范围，产业基金应在牡丹江市内注册。引导基金以及产业基金，在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产业基金成立后由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四章 基金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运作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在产业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不投资公益性基金。经市政府批准，也可以采取直接投资等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采取有限合伙制的结构化组织形式。产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参与基金事务管理，分享合伙收益，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责任或者连带责任。引导基金和其他有限合伙人（LP）不参与产业基金日常事务管理，按合伙协议约定分享合伙收益，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负有限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对产业基金的出资采取认缴制，各出资人根据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或者产业基金公司章程确定认缴比例和出资时间，同步缴付资金。引导基金对市场化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其余资金由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向其他社会出资人募集。引导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的，原则上应当与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或者社会资本按照同样价格同时投资，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基金或者社会资本投资额。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应当将股权直接投资方案报投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市重点产业项目，在我市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低于产业基金可投资规模的 60%。

第二十三条 牡丹江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应协助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遴选产业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及其产业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每支产业基金委托 1 家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鼓励托管银行对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实现投贷联动。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及其产业基金在运行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及其产业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产业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产业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回给引导基金，用于引导基金滚动使用及其他规定的使用方向。产业基金投资产生的亏损应由基金各出资方共同承担。引导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除明确约定用于引导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为更好发挥引导基金出资引导作用，对需要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或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等政策引导性较强项目，引导基金可以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基金终止与退出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出资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在产业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者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产业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九条 产业基金中政府出资的退出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引导基金管理人形成退出方案，报市财政局进行齐备性审核，委托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织投委会、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论证的基金退出方案，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应与市场化产业基金各出资人在基金合伙协议或者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基金方案批准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备案等设立手续的；
- （二）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产业基金账户一年以上，产业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产业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产业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者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其他不符合基金方案或基金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其他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合同未明确约定交易价格的，应当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合同未明确约定交易方式的，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公开交易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三十二条 为进一步发挥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产业基金存续期未届满即已达到预期目标，引导基金可以适时退出。适时提前退出的可以适当让利，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引导基金实际投资年限计算的收益之和转让。

第六章 基金预算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引导基金的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实际用款需求以及项目投资进度拨付资金；数额较大的，按照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向引导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应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向基金拨付资金，增列财政支出并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根据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第三十六条 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引导基金应当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提交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核，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报告。市财政局按照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市财政局收取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七章 基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实施过程性、穿透式风险管理。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对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责任，实时掌握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导致违规的行为，及时采取风险预警和防控化解措施，并向投委会报告，必要时可以暂停、终止投资或者追回前期投资，并按程序向投委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须在商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引导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产业基金按有关规定参照执行，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以及《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向市财政局报送经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规定向市发改委、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报告。市财政局每年向投委会报告引导基金总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对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产业基金开展绩效监控。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牡丹江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年末对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可以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建立尽职免责容错机制。引导基金及其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对依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规定，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已履职尽责、及时报告，但因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或重大政策变更等客观因素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17 届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市委第 13 届 46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市委提出的任务要求，切实践行人民至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共 7 部，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 6 部，政府规章项目 1 部。具体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6 部）

（一）力争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3 部）

1.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水域船舶管理条例》（制定，省镜管委起草）

2. 《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3. 《牡丹江市城市供热用热若干规定》（制定，市住建局起草）

（二）调研项目（3部）

1.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制定，省镜管委起草）
2. 《牡丹江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制定，市公安局起草）
3. 《牡丹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制定，市城管局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1部）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决定》（制定，市营商局起草）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党的领导放到立法工作的首位。立法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严格执行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和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等重大问题，及时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政府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深入践行立法为民理念，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立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内容具有人民性和程序具有民主性，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完善满足人民幸福美好生活所需的各项制度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传递人民的真实声音，让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立法工作，使立法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三）**切实提高立法质效，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立法工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高质高效推进起草工作。

立法项目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循立法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论证评估。在起草立法草案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的，应当征得编办、营商、财政等相关部门同意。

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协调沟通，做好地方性法规项目相关立法工作的衔接。支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工作格局中的主导作用。同时，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

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时间紧迫的重要立法项目，要加强与起草责任单位的沟通，必要时协调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快推进，切实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效。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制度（试行）和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社会评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试行）》和《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

（试行）

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组成部门。

第四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 组织领导情况。是否指定或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是否明确有领导主管、有专人负责。

(二) 制度规范化情况。推进工作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程序开展；是否遵循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是否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三)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情况。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否具体、全面；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布；是否及时更新。

(四) 公开的范围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要求；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具体全面、符合实际、没有漏项；是否存在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问题。

(五)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情况。政府是否设置信息公开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公开设施、设备；行政机关是否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是否在有效时间内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是否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是否发生因政府信息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而造成的事故、群众投诉、行政复议。

(六) 监督和保障情况。是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是否按时编制、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是否依法实施责任追究；各县（市）区政府是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

第五条 考核形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参考社会评议结果等。

第六条 考核方法包括日常检查、半年抽查、年终考核。

第七条 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优秀：组织机构健全、领导责任明确；公开范围全面，重点突出；公开内容齐全，明确具体；公开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公开效果显著，群众评价满意。

良好：认真执行政务公开各项规定，组织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取得较好成效，群众比较满意。

基本合格：能够执行政务公开各项规定，取得一定成效，群众基本满意。

不合格：未能执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工作不落实，群众不满意。

第八条 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及时整改，整改结果报市政府办公室。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逐步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体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实现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工作的透明、廉洁、高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以党的群众路线为指导，紧紧依靠群众，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社会评议的内容是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应公开的内容是否公开、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开的成效等。

第四条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或向广大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函的形式，获得社会各界及广大服务对象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要充分利用社会评议活动，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逐步完善，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六条 社会评议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 执法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7届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牡丹江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 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黑龙江省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19〕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指南（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针对符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予以行政立案并组织调查处置的案件，建立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第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二章 线索核查与立案

第四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收到单位或者个人投诉举报以及有关单位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或者在风险排查、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应当及时登记并填写非法集资线索登记表。

第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但举报人所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不明确的；
- （二）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不明确的；
- （三）没有提供所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具体事实的；
- （四）对同一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本机关或其他机关已经受理的；
- （五）本机关或其他机关对被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而举报人的举报没有提供新的事实。

第六条 对于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的线索，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转办，并出具线索受理告知书或线索不予受理告知书。

第七条 对于有效线索，在出具线索受理告知书后，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监）部门、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非法集资行为线索核查工作。

联合开展非法集资行为线索核查，应当重点核查下列信息：

- （一）核查对象及其关联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
- （二）核查对象的广告宣传内容；
- （三）核查对象实际开展的业务模式；
- （四）核查对象持有的各类许可证书、荣誉证书、合同、协议等；
- （五）按照实际情况，其他应当重点核查的内容。

联合开展非法集资行为线索核查，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 （一）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并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的行为；
- （二）核查对象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虚假夸大宣传、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符，或其他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三）核查对象是否存在为非标准债务融资工具登记备案的行为；
- （四）根据相关线索的实际情况，其他应当重点核查的行为。

第八条 线索核查工作结束后，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审议，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线索依照下列类别进行处置：

（一）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按照本程序规定依法进行行政立案、认定、处置等工作。

（二）在核查中发现核查对象的有关市场活动涉及资金金额、人数、造成的损失已达到《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2〕5号）标准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查明是否涉嫌非法集资刑事犯罪。

（三）核查对象存在涉嫌违反市场或行业管理规定行为的，按照实际情况将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四）经核查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核查对象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相关规定，指导其签署不参与非法集资承诺书。

第九条 经核查，已受理的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行政立案，并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 （一）有证据证明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
- （二）依法可能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

(四) 在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定期限内。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行政立案审批表，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并启动联合行政执法程序。经核查已受理的线索不符合上述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不予立案。

对于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的线索，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完成立案审批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有关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并出具行政立案通知书。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制定调查方案，牵头建立以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联合开展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同时启动风险稳控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支持和配合，派专人参与案件调查处置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联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工作人员的执法规范性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联合工作组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可以开展现场检查，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提供行政认定依据。联合工作组在调查处置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立案前风险线索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有关单位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三条 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后方可作为证据使用。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 收集、调取的物证、书证应当是原物、原件。

(三) 调取原物、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原件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

片、录像由证据提取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物、原件一致，并注明制作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四) 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联合工作组进行调查取证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通知当事人到场。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相关的物品或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到场。联合工作组应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联合工作组的执法人员、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合工作组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不到场，拒绝接受调查，拒绝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二) 询问。执法人员可以询问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联合工作组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 账户查询。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相关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查询。

调查人员查询有关账户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和查询公函。

第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情况下，应当对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主体所属行业具有行业主（监）管部门的，由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登记保存；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主体所属行业的主（监）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登记保存。

第十六条 联合工作组应针对需要先行登记保存的有关证据当场清点并开具清单，由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向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和清单。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七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联合工作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 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四)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的，应当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后，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根据调查情况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 违法行为性质；
-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行政认定与处置

第十九条 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按照实际情况，组织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非法集资行政认定工作。各单位根据下列职责分工开展行政认定工作：

(一) 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依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主体是否具备金融从业许可资质或是否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开展“非法性”认定工作。

(二) 由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依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主体是否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投资回报吸收资金，开展“利诱性”认定工作。

(三) 由公安机关依据非法集资行为主体与集资参与人的社会关系，开展“社会性”认定工作。

(四) 各部门出具认定书面报告后，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召集上述部门联合审议，出具非法集资认定书。

第二十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行为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书面要求非法

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经认定不属于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并向其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指导其签署不参与非法集资承诺书。

若涉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按照实际情况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以及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后，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标准依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优先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限期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可以召开由非法集资人及非法集资协助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代表、集资参与人代表三方参与的见面会，共同商议资金清退事宜，并形成会议记录和清退协议，由三方代表分别签字确认，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应当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时，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五）定性是否准确；
- （六）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七）程序是否合法。

第二十四条 法制审核完成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制审核意见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对于拟给

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理建议、法制审核意见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要求申辩或听证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依法听取申辩或召开听证会，并在结束申辩、听证后，要求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在陈述笔录、听证笔录上一并签字。

第二十六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直接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收到日期。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不在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 (二) 案件终结调查的；
- (三)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三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将线索核查、行政立案、行政调查认定、行政处罚及其他案件有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应急预案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牡丹江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黑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或部分区域内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指挥长，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国家统计局牡丹江调查队为成员单位的市价格应急指挥部。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联系工作、沟通情况、传递信息等具体工作。

2.1.2 指挥长职责

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价格应急工作，负责价格应急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 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经指挥长同意后，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提出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

(3) 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价格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 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 完成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向市政府提出动用市级储备商品的建议。负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或省政府实行的价格紧急措施或干预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与重大灾情、疫情和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工业产品的生产供应及食盐的调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相关事宜，组织实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督促有关县（市）、区落实相关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缓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商品的运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通道畅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商品物资的应急供应，动用市级储备商品稳定市场，做好市场供应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注重发现反垄断线索依程序上报，组织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曝光，依法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牡丹江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与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相关的数据。

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含原粮、成品粮及食用油）的调控供应工作。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可决定吸纳其他中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另行明确。

2.1.5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建立健全全市价格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
- (2) 根据价格预警信息，认定价格突发事件级别，立即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
- (3) 根据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联系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 (4) 收集、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相关信息，向市价格应急指挥部报告。
- (5) 向社会公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信息。
- (6) 综合各方应急工作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7) 完成市价格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成立由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为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并下设8个工作组：

物资保障组由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负责，成员为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负责。

社会救助组由市民政局负责，成员为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数据保障组由市统计局负责，成员为国家统计局牡丹江调查队。

治安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负责。

市场秩序监督检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政策综合组、监测预警组由市发改委负责，成员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市政府及市价格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全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2.3 县（市）、区政府职责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价格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和价格应急防范处理机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价格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区域内出现价格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价格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者应急状态升级，由市价格应急指挥部进行调控。并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农业农村、商务、粮食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与价格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为开展价格分析预测预警提供信息支撑。各县（市）政府要加强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实时监测分析，合理设置价格监测点，并按照市直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

监测情况。

3.1.2 报告内容

(1)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包括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具体品种、发生时间、区域范围及价格变动幅度等。

(2)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原因、趋势、影响和社会反应。

(3) 相关措施建议。

(4) 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其他内容。

3.1.3 报告形式和程序

(1) 警情报告一般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由价格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专用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传真报告；遇到紧急情况可采用电话简要报告的形式，电话报告由专人或值班人员做好记录。

(2) 进入预警状态后，警情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应立即进行跟踪监测，实行一天一报告制度。每天上午 12 时前，按照规定的应报告内容，在报告同级政府的同时，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警监测点

市本级、各县（市）设置的价格监测点遇有所经营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必须及时报告。警情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监测预警需要，可指定相关企事业单位为临时价格监测点，实施跟踪监测。

3.2.2 预警值班

至少安排 1 名专职监测人员和 1 名技术保障人员做好预警值班工作，同时保持移动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种情况迅速得到处置。

3.2.3 市场巡查

全面开展市场巡查工作，重点关注价格舆情、市场供求变化、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等情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上报；及时约谈、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或向社会公开发布提醒告诫书，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3.3 预警支持系统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价格监测网络，及时采集价格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电话和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作用，及时发现价格违法线

索，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预警服务平台建在市气象局，作为全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支持系统，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资源共享。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分级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性质、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3.4.2 预警分级标准

(1) 三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市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较为明显波动，或这些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增加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2) 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市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显著波动，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3) 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市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国务院依法实行价格紧急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3.4.3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按照《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规定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价格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共三级。

(1) 建立价格应急监测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价格应急监测制度，实行定点、定品种、定时、定人监测，加强市场巡视。确保重要价格信息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2)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守，充分发挥价格监测网络、12315热线电话、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掌握价格变动情况，快速处置价格举报信息，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信息报送制度，健全信息报送网络，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文件

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地上传下达。

(4) 执行突发事件处置措施。根据本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向省政府建议适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落实国务院依法实行的紧急措施，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5) 建立新闻宣传制度。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自律；发布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价格监管重大举措，就群众关心的价格问题答疑解惑；树立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4.2 分级响应

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后，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进行研究分析，确认警情级别，并按照本价格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及时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1 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 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调动全市范围内各有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2)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严格落实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实行的价格紧急措施。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上报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人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发展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并在12小时内派出由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一线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不定期通过市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 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一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每天1次定点监测，24小时密切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一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24小时运行，节假日全天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一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随时报告制度，随时向市政府和省价格应急指挥部上报价格监测信息。

(4)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

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履行各自职责。

4.2.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 市政府报请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处置工作，事件信息随时报告市政府和省价格应急指挥部。

(2)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严格落实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实行的价格干预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展变化，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报告市政府、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处置工作，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 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二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每天1次定点监测，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二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16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24小时运行，节假日专人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二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日报制度，每天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上报1次价格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全市专项价格检查，重点检查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品种及相关商品和服务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价格和收费；启动应急保障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实际情况，及时提供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4)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履行各自职责。

4.2.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三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 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将事件信息报告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2) 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

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三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每周1次定点监测，监控市场价格；收集、整理、汇总事发地及相关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的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10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24小时运行，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三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周报制度，要求事发地及相关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每7天上报1次价格监测信息，综合汇总后上报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启动应急新闻宣传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公告价格法规政策，发布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通过市、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单位，曝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5 应急处置

5.1 事件分级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级，分级标准分别与三级、二级、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标准一一对应。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程序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按照国家、省以及我市关于突发事件报送时限要求，向本级政府及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核实确认后，立即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报告，涉密信息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交换或专人送达，特别紧急的事项应当立即电话报告，且在规定时限内补交书面材料。

5.2.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3 紧急处置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现象发生后，按照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立即作出响应，按照职责和规定的权限依法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主要包括紧急调配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必要的临时管制措施、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事发地政府价格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价格应急预

案的规定，立即作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及时向上级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5.4 指挥和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为主、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价格应急工作，按照价格事权和工作分工各负其责。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防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意识，加强对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出现价格应急状态时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由各级价格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会商，提出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全力配合、迅速落实，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5.5 新闻报道

5.5.1 新闻发布机构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成立价格宣传工作小组，负责统一领导辖区内突发价格舆情的新闻发布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5.5.2 新闻发布原则与内容

新闻发布应坚持快速处置、大局利益、疏导有序、协同应对的原则。发布内容：一是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政策措施；二是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或谣言；三是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发布消费价格警示；五是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六是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

5.5.3 审查、发布程序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与宣传、新闻主管部门请示或沟通协商，统一宣传口径，及时有序组织新闻发布。新闻发布要由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的时间、地点及安排场次等，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及发展情况而定）、媒体通气会、发新闻通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5.6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即行终止：

国务院解除价格紧急措施时，省政府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市政府相应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国务院或省政府解除价格干预措施时，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市政府相应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牡丹江市区域内引发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明显异常波动消失，或原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减少时，市政府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由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制定善后处置方案，经市政府上报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县政府组织实施。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善后工作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社会救助

社会各界捐助的善款和物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行政监督。

6.3 总结评估

6.3.1 开展评估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结束后，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经验教训，在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修改、完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6.3.2 评估内容

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工作评估、案例分析、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7 保障措施

7.1 联络保障

市发改委负责建立联络系统维护制度，明确参与应急活动所有部门的联络方式、分级联系方式，提供通讯录及通信备用方案，同时建立联络联系方式变更报备制度；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价格监测网络、12315热线电话、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等价格信息采集系统；加强网络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安全、准确、有效地上传下达。

7.2 资金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需政府负担费用，按照《黑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以及现行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必要时成立专家组，并依托相应科研机构，建立相应技术储备和应急处置技术保障支持系统。

7.4 奖励与责任

7.4.1 奖励

参与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坚守岗位，踏实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不得将价格突发事件级别及其他涉密内容向外宣扬，引起社会混乱。对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7.4.2 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应急工作要求实施价格应急措施的。
- (2) 瞒报、谎报、缓报、漏报预警或应急信息的。
- (3) 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秘密的。
- (4) 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 (5) 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和演练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应急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定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8.2 预案更新

建立预案更新制度和备案制度。本应急预案由市发改委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当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

整；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等情形时，及时对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县（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并负责及时更新，确保与市级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更新后的应急预案要向市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牡政办综〔2015〕8号）同时废止。

9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应急，是指为避免或减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本预案所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是指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社会经济生活中不确定因素，引起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突然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形成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全市性或区域性商品或服务价格过度上涨或过度下跌的现象。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牡交规字〔2023〕1号

局直有关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望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13日

牡丹江市市区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令)、《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牡丹江市市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牡丹江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章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划分

第五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AAA级、A级和B级。

第六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一) 安全运营指标: 交通事故责任、交通违法行为、运营违规行为、培训教育等情况;

(二) 运营服务指标: 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系统、摄像头等营运设施设备情况、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

(三) 社会责任指标: 维护行业稳定等情况;

(四) 加分项目: 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情况。

第七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1000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为100分。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850分及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为50~100分)的,为AAAAA级;

(二)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850分及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10~40分)的,为AAA级;

(三)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600~849分的,或者综合得分在600分及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为0分)的,为A级;

(四) 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B级:

- 1、综合得分在 600 分以下的；
 - 2、驾驶员有 2 人以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 3、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 4、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5、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群体性事件的；
 - 6、严重损害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重大信访事件发生的；
-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考核周期内经营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 A 级。

第三章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划分

第九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 AAAAA 级、AAA 级、A 级和 B 级。

第十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 (二) 安全生产：参加教育培训和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等情况；
- (三) 经营行为：卫星定位系统、摄像头等营运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经营违法行为等情况；
- (四) 运营服务：文明优质服务、维护乘客权益、乘客投诉等情况。

第十一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 20 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为 10 分。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但在考核周期内未注册在岗的，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违反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的，一次扣分分值分别为：1 分、3 分、5 分、10 分、20 分五种。扣至 0 分为止。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第十二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 (一)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20 分及以上的，考核等级为 AAAAA 级；
- (二)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16~19 分的，考核等级为 AAA 级；
- (三)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6~15 分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 (四)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0~5 分的，考核等级为 B 级。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注册在岗时间少于6个月的，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A级。

第十三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的，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加分奖励。

第四章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四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辖区内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四月底前完成。

第十五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运营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者信息、车辆信息、营业信息、驾驶员信息等情况；
- (二) 安全运营情况，包括驾驶员安全行驶记录、车辆违章信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情况；
- (三) 运营服务情况，包括经营者和驾驶员经营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服务投诉、媒体曝光、核查处理和整改等情况；
- (四) 社会责任情况，包括经营者及驾驶员参与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具体情况；
- (五) 加分项目情况，包括获得政府和部门表彰、社会公益等情况。

第十六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进行初评。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进行评定并上报备案。

第五章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八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

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鼓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实施网上签注。

第十九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计分，根据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扣分与加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计至 5 分及以下的，应当在计至 5 分及以下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教育培训。考核周期内第一次计至 5 分及以下的，接受为期 3 天的教育培训；考核周期内第二次计至 5 分及以下的，接受为期 7 天的教育培训；考核周期内第三次及以上计至 5 分及以下的，接受为期 15 天的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后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有关信息录入出租汽车驾驶员数据库，清除培训前的扣分和加分。在本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

第二十二条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或者举报。经调查核实申诉和举报属实的，应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予以更正。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以及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注册和变更记录、培训教育等情况；

（二）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查处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等情况；

（三）安全生产情况，包括交通事故责任的时间、地点、死伤人数、经济损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等情况；

（四）经营服务情况，包括乘客投诉、媒体曝光的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况。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公共信息平台，并通过本部门网站或其他方式及时公布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方便社会各界查询。

第二十五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充分利用 12328、12345 等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建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收集制度。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及时记录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并建立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年度考核等级为 AAAAA 级的，为优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发放荣誉证书，向优秀出租汽车经营者评选活动重点推荐；
- （二）年度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为良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三）年度考核等级为 A 级的，为合格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四）年度考核等级为 B 级的，为不合格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者参加至少为期十五天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七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AAA 级的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颁发证书、标牌。AAAAA 级的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在巡游出租汽车顶灯、车门外侧等显著位置标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第二十八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以及相关社团组织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AA 级的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表彰。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出租汽车经营者优先聘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高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鼓励将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等级与其薪资待遇、培训、辞退挂钩。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

- （一）在考核周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综合得分为 0 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
- （二）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
- （三）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综合得分有两次及以上被计至 5 分及以下的；
- （四）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的；
- （五）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或服务质量事故的。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查询服务，并加强对不良记录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指：

（一）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是指取得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并在考核周期内从事个体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人员。

（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的安全运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三）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服务中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四）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出租汽车经营者或其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原因，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安全运营 (200分)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受伤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死亡的，每次扣 100 分；受伤的，每次扣 50 分	
	交通违法行为 每次交通违法行为扣 10 分	
	按要求本人或组织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 没有参加的，每次扣 20 分	
	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 没有随车携带的，每次扣 20 分	
	按规定及时开展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没有及时开展检测和评定的，每次扣 30 分	
运营服务 (700分)	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100 分	
		转借、出租从业资格证的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私自改装、调整计价器造成计费失准的
		拒绝接受依法检查，或采取故意堵塞交通等方式阻碍行政执法的
殴打、威胁、恐吓、骚扰乘客的		
伪造、骗取、转借巡游车专用设施、标志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条件的		

<p>运营服务 (700分)</p>	<p>本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隐瞒诚信考核相关情况，且情节严重的</p> <p>倒卖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p> <p>拾到乘客遗留物品拒不上交的</p> <p>因服务质量低劣而被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p> <p>擅自涂改、伪造、变造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p> <p>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接受预约服务而无正当理由未前往载客的</p> <p>计程计价设备、待租显示器、顶灯、卫星定位设备、摄像头、LED显示屏等车载运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继续运营的；或者营运过程中不使用以上相关设备的</p> <p>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者纠纷，或根据乘客有效投诉的；不接受调查或拒不整改的</p> <p>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风景区、商业区、学校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强行揽客、扰乱秩序的</p>	<p>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100分</p> <p>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50分</p> <p>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30分</p>
-------------------------------	---	---

<p>运营服务 (700分)</p>	<p>将出租汽车交给取得从业资格、但未经注册的人员驾驶，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未按规定提供出租汽车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本车不符的</p> <p>标志标识（服务监督卡、营运标识、价格标签、监督电话等）不完好有效而继续运营的</p> <p>未与驾驶员签订承包合同或经营合同的</p> <p>未经管理部门允许，装载、使用车载对讲设施的</p> <p>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营运过程中言行举止不文明的</p> <p>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不整的</p> <p>未经乘客同意，利用车载通讯设施传播、接听与营运无关信息的</p> <p>营运过程中行为举止不符合有关要求的</p> <p>向车外抛物、吐痰或在车内抽烟、食用有异味食物的</p> <p>车辆内、外私自设置广告或个性化装饰的</p>	<p>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30 分</p> <p>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20 分</p>
-------------------------------	---	---

	<p>不接受乘客其他非现金方式结算车费的</p>	<p>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20 分</p>
<p>运营服务 (700 分)</p>	<p>车身漆色破损、脱落或积垢，不能保持车辆清洁的</p>	
	<p>标志顶灯安装不规范、外壳不完整、字迹不清晰的</p>	
	<p>未在规定位置张贴运营标志或喷印监督电话号码和标志的；字迹、图案不清晰，或出现褪色和缺字的</p>	
	<p>未在车后门两侧规定位置张贴价格标签，或不能保持完整、规范的</p>	
	<p>未在规定位置安装计价器，或不能确保性能良好，计程计价准确的</p>	
	<p>车辆设施设备未齐全有效，车门车窗不能开闭自如，锁止可靠的</p>	
	<p>车内未按规定配置座套，不能保持干净整洁，出现破损，未做到每周最少清洗更换一次</p>	<p>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10 分</p>
	<p>车厢内外卫生不清洁，出现尘土、脏物、异味、后备箱内有杂物的，雨、雪停后一天内未及时清理车身污渍或者残雪的</p>	
	<p>未参加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种会议、学习及公益性活动的</p>	
	<p>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者由于驾驶员原因不能继续行驶，继续收费的</p>	
	<p>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的</p>	
	<p>乘客携带行李时，未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未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p>	

	<p>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的</p> <p>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等标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不按乘客意愿使用音响和空调等设施设备的</p>	
<p>社会责任 (100分)</p>	<p>维护行业稳定</p>	<p>经营者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等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50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一次扣100分</p>
<p>加分项目 (100分)</p>	<p>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p> <p>社会公益</p>	<p>经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40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20分；获得县、区级荣誉称号的，加10分；经营者雇佣的驾驶员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0分；加到50分为止</p> <p>经营者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0分；加到50分为止</p>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驾驶员有所 列情形之一 的，扣 20 分	在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驾驶未取得巡游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车经营活动的
	转借、出租从业资格证的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私自改装、调整计价器造成计费失准的
	拒绝接受依法检查，或采取故意堵塞交通等方式阻碍行政执法的
	违反法律法规，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等停运事件的
	殴打、威胁、恐吓、骚扰乘客的
	伪造、骗取、转借巡游车专用设施、标志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条件的
	本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隐瞒诚信考核相关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倒卖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
	拾到乘客遗留物品拒不上交的
因服务质量低劣而被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0 分	在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无正当理由拒载或接受预约服务而无正当理由未前往载客的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0 分	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服务的
	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者纠纷的，或根据乘客有效投诉拒不整改的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5 分	未经乘客同意，故意绕道的
	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载其他乘客的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
	计程计价设备、待租显示器、顶灯、卫星定位设备、摄像头、LED 显示屏等车载运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继续运营的；或者营运过程中不使用以上相关设备的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风景区、商业区、学校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强行揽客、扰乱秩序的
	将出租汽车交给取得从业资格证、但未经注册的人员驾驶，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不按规定提供出租汽车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本车不符的

市直部门文件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驾驶未按照规定安装、设置、喷涂、张贴出租汽车经营标志标识（服务监督卡、营运标识、价格标签、监督电话等）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不接受乘客其他非现金方式结算车费的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不整的
	营运过程中行为举止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使用服务忌语的
	向车外抛物、吐痰或在车内抽烟、食用有异味食物的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未签订承包合同或经营合同的
	未经管理部门允许，装载、使用车载对讲设施
	车辆内、外私自设置广告或个性化装饰的
	乘客携带行李时，未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或未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的
	车身漆色破损、脱落或积垢，不能保持车辆清洁的
	标志顶灯安装不规范、外壳不完整、字迹不清晰的
	未在规定位置印贴营运标志或喷印监督电话号码和标志的；字迹、图案不清晰，或出现褪色和缺字的
	未在车后门两侧规定位置张贴价格标签，或不能保持完整、规范的
未在规定位置安装计价器，或不能确保性能良好，计程计价准确的	

	车辆设施设备未齐全有效，车门车窗不能开闭自如，锁止可靠的
	车内未按规定配置座套，不能保持干净整洁，出现破损，未做到每周最少清洗更换一次
	车厢内外卫生不清洁，出现尘土、脏物、异味、后备箱内有杂物的
	雨、雪停后一天内未及时清理车身污渍或者残雪的
	未参加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种会议、学习及公益性活动的
	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者由于驾驶员原因不能继续行驶，继续收费的
	未按规定携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等标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不按乘客意愿使用音响和空调等设施设备的
驾驶员有所 列情形之一 的，加3分	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抢险救灾、扶贫济困等先进事迹的
	有重大拾金不昧行为的
	受主流媒体报道表扬的
驾驶员有所 列情形之一 的，加1分	有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
	积极参加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牡财行政〔2023〕10号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会议费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工作要求，我们对《牡丹江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牡财行〔2014〕13号）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牡丹江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牡丹江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参照《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8〕25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和完善会议费管理有

关事项的通知》（黑财行政〔2023〕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直机关召开的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本办法所称市直机关，是指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以下简称“各单位”）。

驻市驻外市直机关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

第四条 会议费纳入部门预算，单独列示并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执行中不得突破。

第二章 分类和审批

第五条 会议分类。

一类会议。是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召开的全市代表会议，以及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召开的全市代表会议（换届会议）。

二类会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要求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综合性工作会议（不含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各部门会议），以及市级人民团体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召开的全市代表大会（换届会议）。

三类会议。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召开的，要求县（市）、区有关单位或本系统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各市级人民团体召开的法定例行会议。

四类会议。各单位召开的，要求县（市）、区或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专业性会议。

五类会议。是指除上述一、二、三、四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重要工作协调会议等。

第六条 会议审批程序。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活动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一类会议。由会议主办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二类会议。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分别由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承办。市级人民团体代表大会由主办单位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类会议。由各单位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召开的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分别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法定例行会议按法定程序办理。

四类会议。由各单位编制年度会议计划，经单位领导办公会或党组（党委）会审批后执行。

五类会议。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并列入单位年度会议计划。

第七条 各单位应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可以合并的会议应合并召开。

（一）会议次数。各单位召开三类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法定例行会议按相关规定执行；四类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次。

（二）会议天数。

会期（不含报到和离开的时间）：一、二类会议会期，按批准的会议方案从严控制；三、四、五类会议会期均不得超过 1 天；传达、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半天。

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一、二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半天，三、四、五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2 小时。

（三）会议人数。

一、二类会议参加人数，按批准的方案严格控制执行。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150 人，其中，会议代表人数控制在每个县（市）、区 2 人，每个乡（镇）1 人以内；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原则上不请市级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有必要的，应分别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法定例行会议参会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100 人，其中，会议代表人数控制在每个县（市）、区 1 人以内；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5% 以内。

五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 50 人。

第八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在符合保密和网络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倡采用线上会议形式。线上会议是指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的会议，含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议。线上会议优先选择单位内部电视电话、电子政务内网视频系统等现有应用系统。单位现有应用系统无法保障的，应当结合工作性质、保密要求等，选择专用系统、运营商服务系统、第三方软件服务系统等。

传达、布置类会议优先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召开，线上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应当控制

规模，节约费用支出，参会人数合计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会议类别参会人数上限，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

第九条 不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召开的会议实行定点管理，原则上应到定点会议场所召开。

对于虽然未纳入定点范围，但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无外地代表且会议规模能够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安排的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不安排住宿。

第十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原则上在所在地召开。因会议内容需要，必须到外地召开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地定点会议场所召开。禁止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接送站、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回单位报销。

线上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能够明确对应具体会议的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按照包月或包年等形式结算的宽带、专用线路、会议软件等费用，不在会议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元/人·天）如下：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二类会议	210	110	70	390
三类会议	170	110	50	330
四、五类会议	150	110	50	310

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会议费。

（一）线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分项定额标准总额为上限，结合线下实际参会人数、会议时间进行核算。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得参与调剂。在驻单位会议代表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工作人员除必须住会的以外，不安排住宿。对不需安排住宿或用餐的会议，不予报销住宿费或伙食费。

（二）线上费用不纳入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凭合法票据原则上在单位年度会议费预算内据实列支。

第十三条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安排会餐或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

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会议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四章 预算管理和报销支付

第十四条 会议费纳入预算管理。

一类和二类会议。会议主办单位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会议经费预算（含会议批准文件、筹备方案或工作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对临时性会议，召开会议前，由会议主办单位将会议经费预算（含会议批准文件、筹备方案或工作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安排。

三类会议。市财政局根据单位报送的会议计划，核定会议经费，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

四、五类会议。由市财政局根据单位业务工作需要，在单位部门预算相关专项业务经费中安排。

第十五条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摊派、转嫁会议费用，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或参会回执）、定点会议场所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线上费用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和使用相关应

用系统所开具的合法票据，签署服务合同的，需一并提供相关合同。各单位在履行支付流程时，需在提交支付申请的附件中上传相关手续。

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按规定审核会议费用开支，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没有预算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会议费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将非涉密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具备条件的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一级预算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上年度会议计划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同时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同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对各单位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章 节约开支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在《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从严从紧核定会议费预算，节约会议经费开支。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会议内容相近、参会人员范围相同会议的统筹，严格控制各类会议规模，简化办会形式，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参会人员数量，减少陪会。

各单位应当按照厉行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市场调研、充分议价，合理选择线上会议应用系统，细化完善本单位线上会议支出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会议安全和保密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选择安全可靠的应用系统，督促系统服务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加强对运维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日常保密教育和监督，定期开展终端设备和涉密场所保密检查，妥善保管会议音视频等材料，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单位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是否符合规定；
- (二) 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 会议会期、规模是否符合规定，会议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召开；
- (五) 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地方转嫁、摊派会议费；
- (六) 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计划外召开会议的；
- (二) 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三) 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 (四) 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五) 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按规定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处理。

定点会议场所或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部定点会议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直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级会议费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牡财行〔2014〕13 号）同时废止。